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240號

原告 林國一

被告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法定代理人 夏榮生

上列原告與被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捌萬伍仟捌佰柒拾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南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麗麗